

党总支书记、党支部（直属）书记

三、立项原则

1. 强调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立足品牌与特色的统一，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创新性。所申报的项目应充分体现基层党组织在基层党建工作理念、思路、机制、内容、方法与载体等方面勇于探索、追求卓越、创新发展的精神；所申报的项目能体现出党建工作品牌，形成工作特色和亮点。

2. 注重实践性与操作性的统一，能充分反映本单位党建工作实际。所申报的项目应来源于实际工作，侧重于有载体、有形式、有内容，广大党员和师生能亲身体会到的具体党建工作或活动，立足于实际，着力于实效，形成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措施，重点从加强“三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创新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选题。

3. 坚持针对性与时效性的统一，通过做实党建创新项目来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所申报的项目能针对制约基层党建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选题，问题导向突出，有利于现实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所申报的项目能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内在活力和潜能，使每个人既是项目的实践者，又是项目的受益者，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强，党员或群众参与程度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够得到有效发挥。所申报的项目预期建设成果明显，能够充分发挥引领、示

范功能，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有效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推广价值较好。

四、项目管理

1. 原则上由党总支书记须牵头负责一个项目，项目参与人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以党总支或党支部（直属）为单位申报，每个单位可申报1项。

2. 项目周期一般为一年，执行期限为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

3. 项目结题时，请填写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建设“书记项目”结项申请书，连同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形式可为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特色活动或做法等）材料提交党委组织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项的，经批准可延期结项，延期结项一般不超过3个月。

4. 对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典型性、可操作性的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创新研究成果，党委组织部将择优总结推广，发挥示范作用。各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项目的组织申报及工作效果将作为2019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5. 书记项目立项工作是党委下拨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项目的经费数与书记项目立项质量和本单位党员人数有关。

联系人：彭燕馨

联系电话：3256666, 6850

- 附件：1. 基层党组织建设“书记项目”立项申请表(2019年)
2. 基层党组织建设“书记项目”结项申请表

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4月17日



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项

—

—

|

—————

意

〔金〕

年 月 日 〔盖〕

|

|

—|

〔章〕

附件 2:

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建设“书记项目”结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责任人	
结题报告	(不够填写, 可另行附纸)		
经费使用情况			
党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党委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